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180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許惠傑、望熙娟、鄭雅芬、朱文彬

參、主席：陳委員鴻益

陸、宣讀前（一二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二六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審議高雄縣燕巢鄉「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原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燕巢校區）分期分區面積變更案

決 議：

同意本變更計畫案之變更內容，請申請人於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函。

第二案：審議嘉義縣朴子市「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調整分期分區發展計畫案

決 議：

- 一、本案申請變更內容擬於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表後加註：「於總量管制之範圍內，且不改變本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強度條件下，於校區各期分年建設時，建築面積可作彈性微調。」乙節，不予同意。
- 二、未來如興建面積與原核准計畫面積有差異時，請申請人再製作詳細之變更計畫書圖，循行政

程序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審議新訂竹南科學園區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

決 議：

- 一、計畫範圍應納入「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名稱修正為「擴大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
- 二、專案小組初審意見請納入修正計畫書、圖。
- 三、爾後其他新訂都市計畫應將鄰近都市計畫及辦理中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併同檢討需求及辦理時程。
- 四、為免造成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未實施區段徵收前，衍生核發建築執照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避免增加不具可行性之都市計畫開發案件，應依據本部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台內營字第○九二○○八七八五七號函之精神辦理。
- 五、本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財務計畫風險評估」、「工業區劃設面積比例是否太低」、「住、工、商混合使用規劃」、「都市設計規劃原則」、「配合區域計畫之人口預測及總量管制」、「擬定依據應配合都市計畫法 12 條規定辦理」等請參考納入修正計畫書、圖。
- 六、請於三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報部，經查核無誤核發同意函。

第四案：審議台東縣「台東鹿野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案

決 議：

本案請申請人考量實際需求，重新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及分期分區計畫，並分析計畫調整後對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及交通衝擊影響，及檢討其配置後，製作詳細具體之變更計畫書於會後一週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